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第 0170 号

致: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珍宝岛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珍宝岛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2016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根据上述通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

2、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09:30点，会议地点为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办公楼五楼电话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7日—201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截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以及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合计持有股份 360,020,600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合计持有股份 2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主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 发行数量；
 - (5)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点；
 -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临 2016-02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临 2016-02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临 2016-029）、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编号：临 2016-030）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审议《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60,0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0,0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2,0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9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2,0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0.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9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4.75%；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6.01%；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4%。

1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3、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

1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

1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

1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1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2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珍宝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许国涛

许国涛

张伟丽

张伟丽

2016年5月27日